

舊約精要 第八講 利未記之意義

I. 兩約之間

A. 被擄歸回

1. 536BC 建聖殿
2. 445BC 建聖城

B. 亞歷山大帝國

1. 興起 336BC：東到印度，西到他施（西班牙），北到高盧（法國），南到埃及
2. 分裂 323BC：
 - 以色列北、黎巴嫩敘利亞一帶---西流基王朝（Seleucid）
 - 以色列南、埃及一帶---托利買王朝（Ptolemaic）

C. 七十士譯本與會堂的產生

1. 七十士譯本：300-200BC，由七十譯士翻譯成希臘文
2. 會堂：舊約聖經被收集成卷，在會堂作為教導之用，後又產生法利賽教派、撒都該人、奮銳黨

D. 馬克比王朝、祭司王朝（Hasmonean Dynasty）

1. 馬克比反叛，167BC 建立
2. 持續約 100 年，結于希律王

E. 舊約與新約的聯繫：70 個 7（從但以理到耶穌時代，但 9）

II. 舊約的構成---摩西五經

A. 主要信息：成為聖潔，分別為聖，歸於耶和華

B. “聖”的意義

1. “聖”字：亞克文驚嘆的意思---哎呀,不得了啊
2. 摩西五經中“聖”的意思：
 - i. 是神分別出來的意思
 - ii. 神所用的東西叫作聖
 - iii. 是清潔的意思
 - a. 道德的清潔
 - b. 衛生的清潔

C. 摩西五經的意義：

1. 教導人怎樣成聖
2. 要人活在聖的裡面：作祭司的要自己保持聖潔，也能叫別人成為聖潔
 - 神是忌邪的神，人作事不可用人自己的方法代替神的方法
3. 讓人得神給的福氣（詩 1）

III. 利未記

A. 祭司手冊：該怎樣作？怎樣行？怎樣事奉神？怎樣保守自己？怎樣帶人進入聖潔？

B. 會幕

1. 製造（出 25-40）
2. 目的
 - i. 叫人能有一個約定的地方與神相會
 - ii. 是神在地上有一個居住的地方同人可以來往
 - iii. 是叫人可以按著層次（外院、聖所、至聖所）來到神的面前

- iv. 叫以色列人過著有神同在的生活
- 3. 意義（利 1:1）
 - i. 表示神住在人中間
 - ii. 叫人與神同尊、同工、同在、同行
 - iii. 叫人有一個生活敬拜的中心

C. 五祭

- 1. 燔祭（利 1:2）
 - 人進到神的面前，必先要把罪對付清楚
 - i. 沒有殘疾的牛或者羊：要完整的全人、并全心全意地來到神面前
 - ii. 按手：罪由祭物來代替
 - iii. 殺祭物：說明要解決罪不是一個簡單的事
 - iv. 剝皮切塊：表示人對付罪，要對付得清清楚楚，不可有一點妥協
 - v. 燒成灰盡：不留一點，表明要把罪對付清楚，獻上火祭（馨香之祭），蒙到神的悅納
 - 記念主的時候，也要先對付罪
- 2. 素祭（利 2）
 - i. 祭物：出產的十分之一或一部份
 - ii. 目的：記念神
 - a. 記念主耶穌
 - b. 記念神的約（素祭中的鹽是保守的意思，是要保守所立的約）
 - c. 記念神的話
 - d. 記念每日所獻燔祭的目的
 - iii. 意義：叫人用記念的方法活在神的面前

IV. 禱告

願主與我們同在，賜福給我們，讓我們在你的道路上，在你的面前活著更蒙悅納，常常把你的話成為更新鮮的生命的真理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們！

V. 討論

- 1. “聖”字有何意義？如何在生活中把聖的每個方面活出來？
- 2. 神為何要在地上設立會幕？結合燔祭的意義，請分享人應怎樣來到神的面前？
- 3. 素祭提醒我們每日要從哪些方面來記念神？有哪些具體的事可體現我們在記念神？